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告 廖怡雯
訴訟代理人 蘇育鉉律師
被告 林資富
鄭燕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亭諭